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1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政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11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009、294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與代號A000000000003（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與AB000-K113048係同一人）、A000000000005姊妹（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乙女）素不相識，竟為以下行為：

㈠Ａ０１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違反甲女之意願，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對甲女持續為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使甲女心生畏佈，足以影響甲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㈡Ａ０１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違反乙女之意願，於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對乙女持續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使乙女心生畏佈，足以影響乙女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二、案經甲女及乙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做為證據（見原審卷第84頁），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㈡至其餘引用非供述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原審及刑事聲明上訴狀矢口否認有何跟蹤騷擾犯行，並辯稱：我沒有跟蹤告訴人甲女、乙女，我只是去雜貨店買菸，告訴人甲女、乙女所提出之影片中的人不是我等語。經查：被告確有對告訴人甲女、乙女為跟蹤騷擾之行為，有下列證據為證：

㈠證人即告訴人甲女之證詞：

1.於第一次警詢中之證述略以：伊於113年3月7日19時30分許從自臺中市豐原區某停車場（地址詳卷，後均稱本案停車場）返家（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家），途中感覺有人跟蹤伊，待伊返家確認監視器後，即見到被告於伊家門外徘徊、拍照；於113年3月13日16時30分許，伊自本案停車場返家途中，見被告位於被告住所（地址詳卷，後續以被告住所稱之），被告見伊經過立刻拿出手機對伊拍照，並尾隨伊返回本案住家，伊返家後被告一樣在伊家門外徘徊、拍照；伊被尾隨感覺很害怕、噁心，且伊因此晚上不敢出門、不敢獨自睡覺，擔心遭被告跟蹤等語（見偵21009卷第63至65頁）。

2.於第二次警詢中之證述略以：伊於113年4月2日16時16分從本案停車場與伊大伯A000000000003B（下稱丙男，姓名年籍

詳卷）一同返回本案住家，途中即見被告站在被告住所之騎樓看著伊，伊就加快走路速度，並打開手機錄影，然被告一直跟著伊和丙男到本案住家門口附近，且在同日16時35分仍持續於本案住家外之巷口徘徊，嗣丙男因而前去與被告理論，伊父親A000000000003A（下稱丁男，姓名年籍詳卷）也前去與被告理論，被告先動手打丁男，丁男則持拖把柄阻止被告。被告之行為讓伊很害怕、噁心、不舒服，且晚上都不敢一個人出門等語（見偵21009卷第73至75頁）。

3.於偵訊中之證詞略以：伊在113年3月7日、113年3月13日、113年4月2日從本案停車場返家的途中，被告都從本案停車場跟蹤伊返家，被告與伊約距離3個人的距離，若伊加快步伐，被告也會隨之加快步伐，3月13日伊與伊母親一同返家，4月2日伊與丙男一同返家等語（見偵21009卷第147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乙女之證詞：

1.於警詢中之證述略以：伊於113年1月初，在家門口遇到被告，被告向伊詢問全聯在哪裡，伊沒有多想就回答被告；於113年1月18日，伊在A路全家（路名予以遮隱，下均稱A路全家）又遇到被告向伊問路，伊才對被告有印象；於113年3月7日伊聽甲女提及被告跟蹤甲女，伊才發現向伊問路之人就是被告，伊再調閱家中監視器後，發現被告從113年3月7日至113年4月1日間陸續在本案住家外徘徊、拍照。伊於113年4月1日9時10分許從本案住家出發，騎乘機車前往本案停車場時，發現被告在本案住家門口徘徊，且疑似對伊拍照，伊趕緊騎車到本案停車場並進入汽車內，然伊上車沒多久就發現被告出現在本案停車場，伊嚇得全身發抖，遂告知家人、且錄影被告之舉動，嗣後被告接近伊駕駛的車輛，伊就趕快把車輛開至路上，然被告還是跟著伊走到路上、對伊駕駛的汽車拍照，且疑似用手抓自己的生殖器，讓伊感到非常不舒服、害怕、噁心。伊因被告的行為受到很大影響，出門時都要看被告是否有在附近、繞遠路不靠近被告住所等語（見偵

29435卷第51至55頁）。

2.於偵訊中之證述略以：於113年1月初，伊在本案住家門口要出門時，被告向伊詢問全聯怎麼去；於113年1月18日，在A路全家便利商店，被告又向伊問路；於113年4月1日，伊前往本案停車場時經過被告住所附近的雜貨店，就看到被告迎面走來，且跟著伊的機車走，等伊抵達本案停車場、進入汽車，一抬頭就看見被告在伊左前方探頭探腦、拿手機拍照，伊想說要留下證據就有對被告錄影，錄到一半才發現被告走到伊車子後方，準備走到伊駕駛座旁邊，伊就趕緊開出停車場、停在路邊，但被告又跟出停車場，並持手機拍攝等語（見偵21009卷第148至149頁）。

㈢證人丙男之證詞：

1.於警詢中之證述略以：於113年4月2日，伊與甲女自本案停車場返家時，行經被告住所時，被告就站在住所外，隨後被告就尾隨伊與甲女直至A路全家；嗣後伊與伊弟媳、甲女聊天，甲女提及被告還躲在巷口，伊就上前詢問被告為什麼一直跟蹤丙女，然被告否認，伊嗣後就上樓休息。被告在跟蹤甲女的過程中，只要伊一轉頭看被告，被告就會靠路邊當作沒事；甲女知悉被被告尾隨後就會害怕，家人也都知道甲女被被告跟蹤乙情等語（見偵21009卷第79至83頁）。

2.於偵訊中之證述略以：於113年4月2日，伊從本案停車場跟甲女一同返家，經過被告住所後，被告就一直跟到本案住家附近的電腦公司，被告假裝要進入該電腦公司；不到10分鐘後，被告又在巷子口對著本案住家看、拍照，伊過去問被告到底在跟什麼，被告就對伊說這條路又不是你家的、你是混哪裡的等語（見偵21009卷第148頁）。

㈣證人丁男之證詞：

1.於警詢中之證述略以：於113年3月7日，甲女用緊張的語氣跟伊說自己被男生從停車場跟蹤至家門口，當時甲女很畏懼、害怕；甲女於113年3月7日、3月13日都遭到被告跟蹤；於113年4月2日，甲女又跟伊說被被告跟蹤，伊很氣憤，就

前往A路全家詢問被告為何一直跟蹤甲女，被告就說路是公眾的、大家都可以走，不願意承認跟蹤甲女，伊就與被告發生口角，被告即以徒手方式毆打伊背部，伊就被迫反擊。甲女知悉被被告跟蹤後，就持續感到害怕，足以影響生活，且家人都知道甲女被跟蹤乙情等語（見偵21009卷第89至91頁）。

2.於偵訊中之證述略以：於113年4月2日被告跟蹤甲女返家後後，伊於當日16時30分許前去詢問被告為何要跟著小女生，後來被告打伊，伊沒有提告傷害，伊只是想要保護伊女兒，不想多生事端等語（見偵21009卷第148頁）。

㈤證人乙女於警詢中指認被告，此有其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29435卷第61至67頁）在卷可證；另證人甲女（見偵21009卷第75頁）、丙男（見偵21009卷第81頁）、丁男（見偵21009卷第89頁）於警詢中均有指認被告即係113年4月2日跟蹤甲女之人。

㈥經原審勘驗證人甲女、乙女手機拍攝影像之內容略述如下：

1.於檔案「000000000.09526」、「000000000.811400」（下稱檔案一、檔案二）中，確可見有一配戴眼鏡之男子持手機持續望向鏡頭方向，且有抓握下體、將手機朝向拍攝影像之人的動作，又據勘驗筆錄附件之截圖，可見該2檔案之拍攝地點分別係停車場以及道路上。

2.於檔案「000000000.406443」（下稱檔案三）中，可見一男子望向鏡頭方向，該男子額頭兩側有明顯禿頭、短髮，配戴眼鏡，且口罩並未遮擋鼻子；於檔案「000000000.575901」（下稱檔案四）中，可見一男子於夜間尾隨證人甲女至本案住家，並於本案住家外徘徊、將手機朝向本案住家之方向等，且該男子配戴眼鏡，額頭兩側有明顯禿頭；另檔案四右上角有記載「2024/03/07」。

3.於檔案「IMG_7743」（下稱檔案五）中，可見一男子自住家騎樓起，持續跟隨證人甲女、丙男約1分多鐘、於此過程中手持手機，鏡頭則朝向證人甲女，而此人配戴眼鏡、口罩，

額頭兩側有明顯禿頭，且臉孔明顯可見；再於檔案「跟騷法嫌疑人筆錄」（下稱檔案六）中，可見被告之臉形、被告配戴眼鏡、口罩，口罩完全沒有遮擋鼻子，額頭兩側並有明顯的禿頭。

㈦於檔案一至六中所出現之男子均係被告：

1.於檔案五中所出現之男子與拍攝者之距離相當接近，其臉孔明確可見，與檔案六被告警詢時之長相相互比對，兩者長相顯然相同，足認檔案五中跟蹤證人甲女之男子就是被告無疑。

2.再比對檔案五與檔案一、二、三、四中所出現之男子，可見其等身高身形相近、配戴相同款式之眼鏡，且正面臉孔相像（均見原審勘驗筆錄附件截圖），其中檔案三、四、五之男子額頭兩側禿頭的位置更屬一致。另比對檔案一、二與證人乙女之證述，可見檔案一、二之內容與證人乙女所證述113年4月1日遭被告跟蹤之情況並無二致；比對檔案四、五所示內容，則與證人甲女、丙男證述113年3月7日、4月2日遭被告跟蹤之情況相符。申言之，上開檔案一、二、四、五之內容與證人甲女、乙女、丙男證述之內容一致，而該等證人於警詢中均已指認被告；再該等檔案中出現的男子特徵、身形等均相同，尤與檔案五中被告之身形、特徵一致。勾稽證人等之證述、指認被告之情況以及檔案內容，足認該等檔案中所出現之男子均係被告。

㈧證人甲女、乙女之證述足堪採信，被告確有為附表一所示之行為：

1.按不論是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抑或被害人（或告訴人）之供述，固均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必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惟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即通稱之補強證據，並不因其為補充性之證據，即認其證明力較為薄弱，而應依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之指訴（證詞）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視其是否足以確信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之指訴犯罪事實之真實性而定。故

補強證據與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之指訴為相輔相成之關係，其間互成反比，即補強證據之證明力較強時，則被告之自白或被害人之指訴之證明力可以較弱，反之亦然。又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之轉述，仍祇是被害人指述之累積，屬重複性之累積證據，固不能作為補強證據，但倘證人所述內容，係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乃證人之親身體驗，屬於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訴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再者，為防止自白或指訴之虛偽不實，對補強證據之需求宜從寬認定，故實質上一罪之有數罪性質者（如結合犯）及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自須各罪皆有補強證據；而關於實質上一罪之單純一罪性質者，如加重結果犯，其基本犯罪須補強，加重罪既屬過失犯，則可不須補強證據；如為集合犯，因屬構成要件本質上一罪，故部分行為補強即可（如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一段時間，最後當場為警查獲清除之廢棄物，該廢棄物可為其自白之補強，而不必每一廢棄物之清除皆須補強）。至犯罪競合之數罪併罰，各罪分別獨立，故每一罪之自白或指訴，皆須補強證據，固無疑義，然數罪間如有關聯性，一補強證據同為數罪自白或指訴之補強，仍有可能，自不能任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證人甲女、乙女於警詢、偵訊所述前後一致，其等證述與檔案一至五所示被告跟蹤、接近證人甲女、乙女之情況，毫無齟齬之處，可見證人甲女、乙女之證詞並非子虛，而具有相當高之證明力，況其等與被告並不相識，並無誣指構陷被告之動機；再輔以證人丙男、丁男均證稱證人甲女遭跟蹤後害怕之情緒反應，更可補強證人甲女之證詞。

3.而跟蹤騷擾罪以行為人「反覆或持續」為特定行為為其構成要件，其本質上係集合犯，參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無須證人指述之每一部分均有補強為必要；證人甲女、乙女所證稱遭被告跟蹤騷擾乙情，就附表一編號1、3、6之部分均有錄影檔案之客觀證據足以補強，另有上開證人丙男、丁男所述

之情況證據可佐，足認證人甲女、乙女之證詞可採，被告確有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行為。　　.

㈨被告所為該當跟蹤騷擾罪：

1.按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並指明：⑴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⑵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因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4高特徵，爰本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至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⑶另本法定明跟蹤騷擾行為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之，且有使他人心生畏怖之結果，其立法目的係保護個人法益；⑷第3條第1項所稱與性或性別

相關，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CEDAW）第二十八號一般性建議意旨，「性（sex）」係指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等；次依CEDAW第十九號及第三十五號等一般性建議意旨，「基於性別的暴力」係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即係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另隨著法治化發展、性別主流化概念普及與性別意識提升，CEDAW保護範圍已不限生理女性，而擴及各種性別及性取向者；⑸所稱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參考外國法制實務，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判斷「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奧地利刑法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度作整體評價；日本則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另本條適用非指全數款項之要件皆須成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條適用；⑹至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2.被告於附表一編號4、5均係以問路為由，分別接近本案住家、證人乙女日常出入之處所，已該當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至3、6所為，分別跟蹤甲女、乙女，且以跟蹤甲女、乙女之方式接近本案住家、本案停車場，其所為已該當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跟蹤特定人、同條項第2款之以盯

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3.而被告不僅跟蹤、接近證人甲女、乙女，其行為時間更遍及日夜，顯見其已掌握證人甲女、乙女日常生活軌跡，而被告身為四肢健全之成年男性，在生理結構上本較女性更有優勢，又為本件掌控證人甲女、乙女行蹤之跟蹤騷擾行為，雖然被告並未實際侵犯證人甲女、乙女之身體法益、性自主法益等，然而其行為就客觀而言已經具備「侵犯證人甲女、乙女之身體法益、性自主法益等」之相當危險性，遑論被告於114年4月1日時有一邊注視乙女一邊抓握其生殖器部位之具體行為，更可見被告所為均與性或性別有關。被告所為符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構成要件。

4.被告自113年1月起至4月間屢次為附表一所示之跟蹤騷擾行為，其行為符合持續、反覆之要件甚為明確。

5.再被告除於道路上跟隨證人甲女、乙女，又「接近證人乙女日常出入之處所、本案住家、本案停車場」，「尾隨證人甲女、乙女」，更屢次將手機朝向本案住家、證人甲女、乙女，甚且於114年4月1日時一邊注視乙女一邊抓握其生殖器部位，其顯然並非偶遇證人甲女、乙女，而係基於跟蹤騷擾犯意而為該等行為。

6.而證人甲女、乙女均已證稱其等因被告之行為而感到害怕、噁心，甚且因而不敢於夜間出門、出門時須觀看被告有無在外等語，證人丙男、丁男亦均已證稱證人甲女之情緒反應，此如前述；而被告身為成年男性，卻多次跟蹤、接近他人之行為，以一般社會通念而言，亦顯然違反他人意願，且使人心生畏怖、影響日常生活以及社會活動甚明。是被告所為已違反證人甲女、乙女意願，且使證人甲女、乙女心生畏怖、影響日常生活以及社會活動。

7.被告雖辯稱自己沒有為跟蹤騷擾行為，更否認其係前開檔案一至五中出現之男子，然而本院已經認定如前，被告屢次為附表一所示跟蹤騷擾行為，顯非偶遇證人甲女、乙女甚明；

況就原審所勘驗之檔案五中，被告之臉孔清晰可見，並無任何難以辨別之情況，被告竟仍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辯稱：應該不是我等語（見原審卷第110頁），更顯見被告所辯毫無可信度可言。是被告空言辯稱未為本案犯行等語，無足採信。

㈩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情形：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

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是立法者應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犯行，以及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犯行，分別係基於單一目的，持續反覆為跟蹤騷擾告訴人甲女、乙女之行為，應認均係集合犯，各論以一罪。

㈢被告對告訴人甲女、乙女所為跟蹤騷擾行為，犯意互殊，行為有別，且侵犯不同人之法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㈣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豐簡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12年1月8日縮刑期滿，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然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並未主張累犯，揆諸上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自不得依照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等情。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判決因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論罪科刑之相關規定，以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跟蹤騷擾犯行，導致告訴人甲女、乙女心生畏怖，嚴重影響其等日常生活，所為實屬不該；再審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甲女、乙女達成調解、和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又審酌被告有上開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以及其他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未依照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已如前述），以及其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14頁），暨刑法第57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罪質，其各犯行之行為惡性、相隔時間，復衡量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定其應執行刑為拘役4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固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惟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判決參酌卷內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捨，據此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並於理由欄內詳為說明判斷依據與心證，且經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猶憑前詞否認犯罪，要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可採。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行為
1	113年3月7日19時30分許	Ａ０１自本案停車場附近尾隨甲女返家，待甲女進入家中後，又於本案住家外徘徊以及將手機朝向本案住家，而以此法跟蹤甲女，且接近甲女、乙女之住所。
2	113年3月13日16時30分許	Ａ０１自其住所尾隨自本案停車場返家之甲女，以及持手機拍攝甲女，待甲女進入家中後，又於本案住家外徘徊以及將手機朝向本案住家，而以此法跟蹤甲女，且接近甲女、乙女之住所。
3	113年4月2日16時16分	Ａ０１自其住所尾隨自本案停車場返家之甲女，並將手機朝向甲女，

		而以此法跟蹤甲女，且接近甲女、乙女之住所。
4	113年1月初某日	Ａ０１於本案住家門口佯以問路為由，詢問乙女如何走到全聯，而以此法接近乙女之住所。
5	113年1月18日	Ａ０１於臺中市豐原區某超商，佯以問路為由接近乙女經常出入、活動之場所。
6	113年4月1日	Ａ０１於本案住家外徘徊，並跟蹤乙女至本案停車場，待乙女進入車輛、將車輛駛出停車場後，Ａ０１仍持續跟蹤乙女，以及將手機朝向乙女，而以此法接近乙女之住所、經常出入、活動之場所以及跟蹤乙女。

附表二：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㈠	Ａ０１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㈡	Ａ０１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